

伍、本行大事紀要



伍、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月 9日	發行「乙巳蛇年生肖紀念套幣」。
15日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指定銀行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借款之幣別，得不以外幣為限。
3月 20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 及 4.25%。
4月 15日	兆豐銀行續任「外幣結算平台」美元清算銀行。
21日	為加強國庫代庫事務管理，因應近年金融經營環境變化，修訂「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6月 19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 及 4.25%。
20日	發布「外匯指定銀行試辦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外幣貸款業務規定」，外匯指定銀行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或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等業務，排除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28日	朱副總裁率團出席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國際清算銀行第 95 屆年會。
7月 15日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簡化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外匯業務後勤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發行外匯金融債券之申辦程序等，以提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自 114 年 7 月 17 日生效。
9月 8日	考量實質換屋自住者需求，本行調整換屋協處措施之出售原有房屋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18 個月，自 113 年 9 月 20 日（含）以後錄案之貸款案件均可適用，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8 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 及 4.25%。
10 月 23 日	考量現行新臺幣鈔券使用已達 24 年，為確保鈔券防偽功能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並符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的永續發展趨勢，本行正式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程序。
28 日	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印度峇里島舉行之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第 61 屆年會。
11 月 12 日	發行「2024 年第三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冠軍紀念銀幣」。
14 日	本行與美國財政部發布匯率議題聯合聲明。聲明內容主要係延續雙方長期溝通之原則，包括：（1）不應操縱匯率；（2）干預匯市係以因應匯率的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為主，且宜採雙向干預；前述原則與本行現行匯率政策之實務操作一致。另本行承諾自 114 年 12 月底起，外匯干預數據改為每季公布一次（落後一季公布）。
12 月 18 日	<p>本行理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 及 4.25%。 2. 自 115 年起，銀行不動產貸款總量回歸由各銀行內部控管。
24 日	為強化銀行業落實外匯管理規定及提升銀行業作業效率，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31 日	首次發布本行永續報告書，呈現本行於 2024 年在 ESG 等三大面向之具體成果。